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謝維娟

相對人 蕭正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謝維娟於相對人蕭正偉就民國110年5月29日職業災害事故所生職業災害補償、損害賠償事件，對第三人黃素真即振益企業社、豪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（含調解）、假扣押、強制執行、提存等程序時，為相對人蕭正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蕭正偉受僱於第三人黃素真即振益企業社（下稱振益企業社），因振益企業社承攬第三人豪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華公司）之鐵架工程，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29日在工程現場進行施工作業時，振益企業社本應注意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且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且豪華公司應於相對人進行施工作業時，就吊車進行斷電，卻仍啟動吊車，造成吊車軌道搖晃震動；其等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措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使相對人於同日進行施工作業時，自高度約2公尺之以上之場所墜落，因而頭部受有重大傷害，現無意識，以呼吸器維生、需人看護、灌食，照顧生活及大小便無法自理，相對人已為植物人狀態，相對人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振益企業社、豪華公司對相對人負職災補償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惟相對人因前開傷害迄今仍處於無意識之狀態，無訴訟能力。茲因相對人已成年，且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謝維娟為相對人之配偶

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於相對人就本件事故所生職業災害補償、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振益企業社、豪華公司之民事訴訟、假扣押、強制執行、提存等程序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；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，或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。易言之，所謂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須能辨識利害得失，而足以獨立就訴訟之進行或其結果，行使其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，始足當之。如當事人之心智缺陷，已無從獨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，雖未經法院監護宣告，為保護其利益，不能認為有訴訟能力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、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為證，堪認相對人已無從獨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核屬至親，選任聲請人於相對人就本件事故所生職業災害補償、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振益企業社、豪華公司之民事訴訟（含調解）、假扣押、強制執行、提存等程序時，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維護相對人法律上之權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